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26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如

被告 金嶸成

訴訟代理人 林玉旗

金泳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第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等設備（下合稱系爭設備）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2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63元，爰依電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56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雖有租用系爭設備，但係遭朋友所脅迫申辦，且均非被告在使用；又被告為智能不足人士，應該要有家長陪同才能申辦門號，然原告卻有疏失而讓遭脅迫且智能不足之被告申請系爭設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03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於原告證明其為
04 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
05 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
06 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- 08 1. 原告主張被告有租用系爭設備，現已積欠共計20,563元之
09 電信費用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繳費證明、繳
10 費證明單、欠費設備清單、電信費欠費帳單、中華電信股
11 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（租用/異動）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
12 本院113年度士小字第1267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41至92
13 頁），而被告亦不爭執確有租用系爭設備（見本院卷第96
14 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15 2.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本院於本件言詞辯論訊問被告時，
16 請被告提出有無遭脅迫之證據，被告則稱：沒有辦法拿出
17 具體證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是此部分被告所辯是
18 否屬實，已非無疑；再者，被告另辯稱其智能不足，需要
19 有家長陪同才能申辦門號等語，然經本院確認被告有無受
20 輔助或監護宣告時，被告則稱無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6
21 頁），則被告既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且未提出相關證據證
22 明其於申請系爭設備時，有欠缺行為能力或辨識能力之相
23 關事證，自難認被告所辯屬實。準此，依卷內證據，本院
24 尚難認定被告上開所辯屬實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
25 由被告承擔此部分抗辯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。
- 26 3. 綜上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
27 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3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3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
03 第436條之23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
04 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2 1,50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詹禾翊